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1.0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2.21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8.08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审计《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8.22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计《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IPO 综合服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法律业务补充合同>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0.28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审计《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12.29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1、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6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监事会工作流程，有利于监事会切实履行职责。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